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维护我县良好的水事生态，提高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水事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的涉嫌违反相关水事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在立案查处并结案后，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举报人都有权利对违反水事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县财政保障，依法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五条 水事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水事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属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

（二）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相应的照片、视频等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举报人提供的案件线索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后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移交的职务行为；

（二）执法、水管、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三）举报人拒绝提供举报人真实身份信息、提供的违法行为人信息及违法线索不实或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四）举报人为骗取举报奖励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虚假违法现场的；

（五）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邮寄纸质材料、实地来访等形式行使举报权利，提供水事违法行为线索。

举报方式具体信息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实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实名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举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举报奖励。

第九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一）对水事违法行为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案件的违法时间、地点、有效证据（如照片、录像、设备号码）等线索，经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的，奖励金额500元。

（二）对水事违法行为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案件的违法时间、地点、有效证据（如照片、录像、设备号码）等线索，经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经立案、调查并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奖励金额1000元。

（三）对举报并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可适当提高奖励金额，但具体金额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每起案件的奖励不得超过5000元。

第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人的举报后，如实填写《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信息登记表》，明确案件办理科室；

（二）县水利局案件办理科室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信息、被举报人违法行为及相关证据是否属实；

（三）县水利局案件办理科室根据案件承办人员的反馈意见，判断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案件办理科室应当自审批完成后7日内制作《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明确奖励对象、奖励方式等信息；

（五）《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由案件办理科室送达举报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六）县水利局财务室、案件办理科室应当按照《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做好奖励发放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发放奖励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举报人应当按照《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确定的申领日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并递交举报奖励申请材料（载明申领人姓名、申领方式等信息）；

（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案件办理科室核实举报人身份后，应当制作《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表》，由县水利局财务室落实奖励发放要求；

（三）举报人应当自收到《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领取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案件办理科室应在《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表》中注明举报人放弃原因、逾期时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奖励形式、奖励发放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结合举报人实际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第十三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退还已发放的奖励。若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尉犁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信息登记表

2.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3.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4.送达回执

5.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表

6.尉犁县水事违法问题举报途径公布表

附件1

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受理时间 |   | 受理编号 |  |
| 举报内容 |      |
| 提交材料 | 提示：表内请列明举报人提交的证据名称及内容，提交方式等信息。 |
| 受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举报内容”应当包括水事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和违法行为人基本信息等。2．“受理意见”由法治工作部门填写受理意见，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如不受理举报需注明原因。

附件2

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举报时间 |   |
| 举报人姓名 |  | 举报方式 |  |
| 举报人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举报人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被举报人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 案由 |  | 决定文书号 |  |
| 立案日期 |  | 结案日期 |  |
| 举报内容 |    |
| 处罚情况 |  |
| 奖励依据及奖励意见 |   |
| 评定奖励金额 |  |
| 案件办理科室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注：“奖励依据及奖励意见”由案件办理部门填写，意见应包含奖励依据、拟奖励形式、拟奖励内容等信息。

附件3

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

通过对您举报的    事项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现依据《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暂行）》，对您进行奖励，奖励形式及内容：

□物质奖励：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请您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复印件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送到 尉犁县水利局水政办。（联系电话：0996-4023864，联系人：任钢），便于核对信息。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特此通知。

   尉犁县水利局

  年 月 日

附件4

# 送达回执

|  |  |
| --- | --- |
| 送达文书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尉犁县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发放表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 受奖人 |  姓名：身份证号：  |
| 案件编号 |  |
| 奖励内容 |   |
| 受奖人签字 | 领取日期： |
| 经办人 |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受奖人”一栏为举报人本人填写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由经办人注明受奖人放弃原因。

附件6

尉犁县水事违法问题举报途径公布表

|  |  |
| --- | --- |
| **邮寄来信或当面举报地址** | **受理举报电话** |
| 尉犁县和平西路38号二楼1号（尉犁县水利局102办公室 | 尉犁县水利局艾合买提·热合曼 13309967408兴平水管所 亚生·依布拉音13565743443塔里木水管所买买提·巴吾东13565754088东干渠水管所 李二龙18997608299墩阔坦水管所艾合买提·吾甫18997615553塔河南岸水管所库尔班江·艾买提13139732223渭干河水管所 曾凡强18999005690尉北水管所阿布力米提·斯拉木13565762674肖塘水管所吾甫尔·米吉提15099457092 |